

復審人 鄭丁全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1 月 1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455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 110 年第 16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詐欺案多次，被害人數眾多，影響社會治安層面廣，迄未全部和解及賠償，須嚴評其假釋，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1 月 1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455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規定，監獄對一級受刑人無再經假審會審查後再行提報之行政裁量權；不法所得已全數繳交，因被害人未到庭而未達成和解，和解賠償之問題於判決時業經裁量，於申請假釋時再提及，實屬一罪多罰；詐欺案為短時間內同一犯罪，被害人數多係因提取之金額為數人共同匯款，判刑確定前從事正當餐飲業，家庭境況不佳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多件詐欺罪，被害人數眾多，嚴重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規定，監獄對一級受刑人無再經假審會審查後再行提報之行政裁量權」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均應提報假審會決議後，報請本署審查，而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僅保障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又訴稱「不法所得已全數繳交，因被害人未到庭而未達成和解，和解賠償之問題於判決時業經裁量，於申請假釋時再提及，實屬一罪多罰」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經查復審

人僅與 2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償，餘未完成和解賠償之部分，自應列為假釋審查之參考，而與一罪多罰無涉。另訴稱「詐欺案為短時間內同一犯罪，被害人數多係因提取之金額為數人共同匯款，判刑確定前從事正當餐飲業，家庭境況不佳」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